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冠禎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5
傳真：81926038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830625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（以下稱南華高中）辦理「上山請益家長會客室」活動消息一案，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師生及家長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華高中108年7月16日南華輔字第10807000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主題及日期：
 - (一)獨木舟上的生命教育：108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 - (二)教育，就像熬鍋好湯頭：108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
 - (三)永續熱情：教育家的自學之道：108年11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假南華高中辦理，相關資訊請參閱：<https://zh-tw.facebook.com/nhwsh.tp>，如有活動報名等問題請洽徐允華老師，電話02-23686818轉13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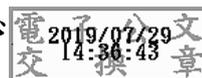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除外）

明湖國中 1080729



QGAA1086004713

副本：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

線